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召陵区民政局

召陵区委水门路12号

0395-2160216

乙方：漯河市众源升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滦河路西段

电话：0395-339329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壹 年（注：一般不少于贰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由双方协商到期终止或另行签订新的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对甲方行业有特殊的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地方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时，应以该行业的特殊规定以及新颁布的规定为准。甲方行业特殊的法规、规定以及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甲方行业特殊的规定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则须就相应的协议条款进行协商并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相应的协议条款。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人员招聘条件

第三条 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第六条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七条 无其他不适宜胜任工作的条款

二、不得报名情形

第八条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九条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第十条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第十一条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服务形式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经甲方筛选并确认的人员签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

并将该员工派遣(以下称被派遣员工)至甲方。

甲方使用的被派遣员工从事工作的岗位应当是甲方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 甲方的用工范围与用工比例应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

四、劳动保护

第十四条 甲方安排被派遣员工工作所执行的工时制度,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应为被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对被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及培训。

五、员工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对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进行有效管理, 并保障规章制度的各项条款为被派遣员工认同并熟知。

第十八条 甲方可以与员工另行签订其它协议, 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但该协议不可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诸条款。

甲方负责监督其与被派遣员工签订的各项协议和乙方与被派遣员工签订的《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履行, 并将履约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亦应加强对被派遣员工的管理, 及时了解其思想、工作状况。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应分别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与对方工作, 双方应密切合作, 共同管理、使用好被派遣员工。被派遣员工离职或被甲方退回, 甲方应通知被派遣员工自离岗 2 日内到乙方办理相应手续。

六、工资、福利

第二十条 甲方须于每月 15 日前将被派遣员工的工资、保险等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上述费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给被派遣员工。工资标准由甲方根据被派遣员工的岗位完成情况确定, 被派遣员工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被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 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安排倒休。

甲方应及时记录有被派遣员工签字的考勤情况, 便于乙方根据甲方记录的考勤情况扣减被派遣员工的缺勤工资。

第二十二条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与甲方同岗位员工同等工资与福利待遇, 不得歧视派遣劳动者, 并执行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七、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被派遣员工依法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甲方应及时划转相关费用。如遇社会保险政策性调整（最低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强制险种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配合乙方作相应的费用调整。如公司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当包括“未缴纳、欠缴、未足额缴纳”等情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被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工资、假期等待遇由甲方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派遣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因工死亡的，相关待遇由乙方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社保基金之外的费用及应由单位（企业）支付或垫付的劳务人员治疗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赔付手续。

如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员工有劳务（退休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在校实习等情况）人员，在协议期内发生的工伤、患病等情况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员工，派遣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其社会保险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而产生的需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被派遣员工入职之日起至社保开始享受的期间，因无法享受保险待遇而产生的医疗及工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员工退回

第二十八条 被派遣员工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经乙方查证属实后，可将该员工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与乙方以外的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经甲乙双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 5、以欺骗或隐瞒真实情况而建立劳动关系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但甲方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向乙方多支付该员工一个月的工资保险费用：

- 1、被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被派遣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该员工退回乙方，由甲乙双方与该派遣员工协商变更、解除劳动关系事宜。甲方除履行本条前款义务外，在被派遣员工无工作期间，乙方继续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并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每月随服务费由甲方一并支付给乙方：

1、甲方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甲、乙方及被派遣员工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2、被派遣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伤残等级被评定为七至十级的，在派遣期满后甲方按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乙方可以同意退回员工。

第三十一条 被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期满，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甲方应提前 35 天通知乙方，可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但被派遣员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正处于停工留薪期（治疗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员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因被派遣员工个人原因主动申请离职，且已在乙方办理了劳动关系解除手续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该员工退回乙方：

1、在甲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员工离职

第三十三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派遣员工主动提出离岗且甲方同意的，由甲方退回乙方。

第三十四条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的派遣期满前，甲乙双方可协商续订该员工在甲方的服务期限。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乙方核实后可随时将被派遣员工召回：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3、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而导致不能为被派遣员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的；

5、甲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被派遣员工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为其提

供服务的；

6、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的。

十、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如出现本协议中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如因甲方降低被派遣员工劳动条件及相关待遇等而致使员工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工资社保费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支付乙方，并由乙方如实支付被派遣员工。

第三十七条 被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犯而发生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被派遣员工赔偿或补偿的，甲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费用。上述赔偿或补偿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三十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被派遣员工与乙方发生纠纷而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如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能成而导致乙方败诉，甲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第三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三十九条 甲方按_____元/人/月的标准和上述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含社保及每人每月 100 元服务费），且每月按实际使用人数支付劳务费。

第四十条 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均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付款时（包括全部或部分费用）或乙方在收到相关费用后没有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 0.5 %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被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五章 协议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到期，双方可协商终止或续订本协议

第四十五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争议仲裁

第四十六条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先由甲乙双方与被派遣员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漯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七条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附：

账号：41001555321050203900

开户行名称：漯河市众源升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召陵支行